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 年第 1 次裁判委員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體育署大樓 10 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召集人昭盛

紀錄：王珮玲

出 席：張召集人昭盛、王副召集人凌華、吳委員淑卿、陳委員和德、
林委員恬。

列 席：陳廷活動組組長、王珮玲活動組專員。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 由：有關黃 O 華申請參加 2024 年世界帕拉游泳國際裁判訓練講習會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總會接獲國際來文通知將於2024年開辦國際裁判講習會，其 WPS國際技術裁判ITO訓練流程為分階段辦理，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完成所有階段才能成獲得WPS ITO認證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申請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(現已通過書面審核及線上課程通知)

(二) 第二階段：線上 WPS ITO 培訓

(三) 第三階段：實地 WPS ITO 培訓

二、案揭研習營時間及地點如次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14-19日。

(二)地點：新加坡

三、費用：3000 元新加坡幣，由總會負擔。

四、檢附黃 O 華簡歷表乙份及委員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二)，請參閱。

決 議：通過並請黃 O 華依照培訓階段進行受訓，全額費用由委辦案經費支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 由：有關推薦謝 O 妃參加「輪椅籃球第四屆國際裁判講師研習營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IWBF 邀請 29 名國際裁判參與報名，其中包括我國的謝 O 妃，同時請本會提名其他適任之國際裁判參加。

二、案揭研習營時間及地點如次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。

(二)地點：泰國曼谷。

三、註冊費每人 750 美元整，由總會負擔。

四、委員會會議記錄(如附件三)

決 議：通過，同意謝 O 妃參加國際裁判講師研習，全額費用由委辦案經費支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 由：有關本會今年度翻譯國際規則，共計 17 種運動種類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7 種運動種類為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桌球、羽球、射箭、地板滾球、輪椅籃球、輪椅網球、10 瓶制保齡球、輪椅舞蹈、鐵人三項、柔道、跆拳道、坐地排球、冰石壺。

二、翻譯老師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全數翻譯完成。

三、此案通過後交送各單項召集人協助審查，完成後將公告於總會官網。

四、國際規則草案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5ux2k8>

決 議：

一、檢視國際規則內容名稱，並優化相關字眼、例如將殘障改為身心障礙或帕拉運動等等。

二、調整整體版面，美化排版。

伍、臨時動議 無

陸、散會 11:24